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东莞锦富土地与厂房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东莞锦富之土地与厂房，能够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改善资产结构，更好地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率。

2、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东莞锦富土地与厂房。

二、关于公司与北京算云签订《特级经销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与北京算云发生的日常经营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北京算云签订《特级经销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姓名	签名	姓名	签名
张玉臣		顾剑玉	
刘晓欣			